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羅暉茹
電話：(02)7736-5722
電子信箱：weiju28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32601078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

主旨：有關本部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編撰「因應學校與教師工會進行團體協約協商與解決方案案例手冊」，請轉知所屬善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教師適用勞動三法後，教師工會陸續成立並可能與雇主進行協商，爰本部於106年9月1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1060112116號函(諒達)檢送修訂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教師工會團體協約協商訴求之SOP作業流程圖及因應作為」；本部續於112年8月15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3290A號函檢送檢核表，為使團體協約之協商程序順利進行，請貴局(府、署)持續定期向所屬學校宣導前揭SOP作業流程、因應作為及檢核表，請配合並督導所屬學校據以憑辦。
- 二、為充分傳達學校與教師工會進行團體協約協商之相關資訊，增進對於團體協約協商法令之認識與理解，本部前於107-108年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編撰旨揭案例手冊共2份，電子檔已置於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網站(網

國中教育科 收文:113/04/17



041130032112 無附件

址：<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600/Default.aspx>)
之「教師工會及團體協約」項下，請轉知所屬善加利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